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
一、經114年12月11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二、八條	會務運作	召開董事會，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公室行政管理費、(房租、水電費、管理費)郵資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電信費、退休金、文具、交通費等。	5,700,000	第一場董事會：審查基金會上年度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。 第二場董事會：新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表。 維持基金會會務運作。	
第二條第二、六項	募款與宣導活動	辦理各項勸募活動、出版季刊及年報，兒童宣導活動(九大警徵校園生命教育宣導、兒童網站維護經營等)、劃撥捐款及信用卡捐款手續費、捐款收據寄送郵資，募款及宣導後勤行政費用。	4,700,000	辦理各項勸募活動增加捐款，提供兒童新知並徵信，提供社會大眾兒童癌症之警徵，早發現早治療及宣導兒童癌症正確觀念。	
第二條第一、五項	作業服務(A)急難、醫療及藥物費用補助	一、提供及辦理(1)生活急難補助、(2)弱勢生活經濟補助金、(3)支持性藥物補助及(4)醫療費用補助(5)新個案關懷金。	44,800,000	提供1,000位病童4,000人次之補助。	
第二條第四項	作業服務(B)兒童癌症研究	一、辦理(1)兒童細胞庫收集管理；(2)細胞標記之檢驗及判讀；(3)白血病殘存微量癌細胞檢測；(4)個案資料收集、管理及統計；(5)兒童顧問醫師學術研討會及兒童治療計畫工作小組討論會等	10,500,000	能收集相關個案資料，提供醫護人員研究及發表報告。 台灣癌症病童五年整體存活率達8成	
第二條第三項	作業服務(C)病童及家屬關懷服務	一、(1)新個案、困難個案、臨終個案關懷訪視；(2)舉辦親子座談會；(3)舉辦青少年展翅生活營；(4)喪親家屬關懷活動；(5)病童獎學金暨創作徵選及頒獎典禮；(6)協助兒童病童於治療中及治療後順利返回學校就讀等	5,050,000	提供500位病童及家屬之補助。	
第二條第二項	作業服務(D)提升兒童照護品質	一、(1)舉辦兒童護理教育訓練；(2)舉辦兒童醫療顧問座談會(社工師、藥師)；(3)舉辦兒童醫療資訊座談會(北、中、南)；(4)建立追蹤兒童病童資料；(5)編印衛教資料	2,050,000	邀請100位醫護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 提供100位家長參與醫療資訊座談會 登錄新個案資料並提供衛教手冊供家長參考。	
		合計	72,800,000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